**2024年温岭市县道桥梁定期检查项目**

**招标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JJWL240809230

|  |  |
| --- | --- |
| 采购人： | 温岭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
| 采购代理机构： |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 备案单位： | 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
| 二○二四年九月 |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1040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14830)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3](#_Toc2950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7](#_Toc22926)

[第五章 合同文本 5](#_Toc22926)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63](#_Toc1217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2024年温岭市县道桥梁定期检查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附件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0月10日 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JWL240809230

项目名称：2024年温岭市县道桥梁定期检查项目

预算金额（元）：827000

最高限价（元）：824823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2024年温岭市县道桥梁定期检查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827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4年温岭市县道桥梁定期检查项目包括温岭市范围县道特大桥2座、大桥4座、中桥127座、小桥220座，共353座，累计延米16173m。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检测清单”。

合同履约期限：2024年12月15日前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截止投标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综合甲级）》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独立法人单位下属的非独立法人机构具有检测资质的视为该独立法人单位具有相应资质；

2、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监督部门（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资质认定（CMA）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投标人（或内设检测机构）名称和等级应与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https://www.ttiis.cn/）”中的相应机构名称和等级完全一致。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六）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获取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10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二）获取地址：浙江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附件

（三）获取方式：

1、尚未注册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的应先进行注册申请，注册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供应商注册申请”，注册申请免费。

2、供应商注册成功后，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模块，点击菜单的“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填写获取招标文件的申请信息。点击“下载招标文件”即可获取招标文件。

3、采购公告上附件里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当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后再获取招标文件，没有通过注册登记而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的，不予受理。

4、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非通过以上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

（四）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0日 14：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上传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10日 14：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其他事项：**

**（一）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相关说明：**

①标前准备（CA驱动及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的下载）：本项目通过政企采购云平台实行线上电子招投标，各潜在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注册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电子交易客户端的下载。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③投标文件的递交：（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应按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制、加密并递交，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中（不准时上传视为撤回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压缩文件形式加密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mailto:%E6%8C%89%E6%94%BF%E9%87%87%E4%BA%91%E5%B9%B3%E5%8F%B0%E9%A1%B9%E7%9B%AE%E9%87%87%E8%B4%AD-%E7%94%B5%E5%AD%90%E6%8B%9B%E6%8A%95%E6%A0%87%E6%93%8D%E4%BD%9C%E6%8C%87%E5%8D%97%E5%88%B6%E4%BD%9C%E5%A4%87%E4%BB%BD%E6%8A%95%E6%A0%87%E6%96%87%E4%BB%B6%EF%BC%88%E5%90%8E%E7%BC%80%E5%90%8D%E4%B8%BA.bfbs%EF%BC%89%EF%BC%8C%E5%9C%A8%E5%BC%80%E6%A0%87%E6%97%B6%E9%97%B4%E5%90%8E15%E5%88%86%E9%92%9F%E5%86%85%E4%BB%A5%E7%94%B5%E5%AD%90%E9%82%AE%E4%BB%B6%E5%BD%A2%E5%BC%8F%E9%80%92%E4%BA%A4%E8%87%B3%E9%87%87%E8%B4%AD%E4%BB%A3%E7%90%86%E6%9C%BA%E6%9E%84%E9%82%AE%E7%AE%B1%EF%BC%88103874679@qq.com%EF%BC%89%E3%80%82)，并在接到在线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发送压缩文件密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号码：670546521@qq.com）。

④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须在开标时间前准备好电脑与本单位制作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一个的CA锁，并打开“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软件，进行在线等候解密，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或开标时间）开始后**30分钟**内。

**注：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招投标，实行网上投标（非现场方式实施）。投标文件应当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上传，在项目开、评标活动过程中，投标人需保持联系渠道畅通。**

**（二）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三）公告发布媒体：**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和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html）。](http://www.zjzfcg.gov.cn）和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ne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html）。)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温岭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地    址：温岭市城西街道下保路9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6-8167223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温岭市万昌路服务业大厦8楼

传    真：0576-86087802

项目联系人（询问）：刘峰男、陈冠茜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6-81761086 、0576-81761088

质疑联系人：吕玉平

质疑联系方式：0576-8176108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温岭市财政局

地    址：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中华路29号

联系人 ：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监督投诉电话：0576-8608651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 | --- | --- | --- |
| 1 | 采购项目 | 项目名称：2024年温岭市县道桥梁定期检查项目  项目编号：JJWL240809230  项目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
| 2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 3 | 投标文件形式、组成及制作 | 1. 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组成：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制作：应按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 |
| 4 | 投标文件的  递交 |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逾期未上传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 [“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mailto:2.备份投标文件在开标时间后15分钟内以电子邮件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03874679@qq.com）。)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自主选择是否递交备份投标文件，若递交可采取以下形式：](mailto:2.备份投标文件在开标时间后15分钟内以电子邮件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03874679@qq.com）。)  **[以压缩文件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加密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压缩文件命名为：项目编号和投标单位简称。接到在线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发送压缩文件密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邮箱：670546521@qq.com）。逾期发送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视为未提供。](mailto:2.备份投标文件在开标时间后15分钟内以电子邮件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03874679@qq.com）。)** | |
| 5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地点（网址）：详见采购公告** | |
| 6 |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撤回 | 1.修改（补充）和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补充）或撤回“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递交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
| 7 | 投标文件、流  程文件签章 |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有电子签章；开标后，相关信息记录确认、澄清说明、回复等内容，电子签章，或者签章后上传相关文件，均认可；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 |
| 8 | 投标报价 | 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 9 | 踏勘现场 | □ 组织（详细内容）  ☑ 不组织 | |
| 10 | 样品 | □ 提供。  ☑ 不提供 | |
| 11 | 是否接受  联合体 | ☑不接受  □接受； | |
| 12 | 评标办法 |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
| 13 | 是否进口 | □ 允许进口  ☑ 不允许进口 | |
| 14 | 节能产品 |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
| 15 | 环境标志产品 |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不适用 |
| 16 | 合同签订 |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
| 17 | 供应商注册事项 | 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供应商中标后必须注册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的正式供应商，否则可以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如未能按时签订合同，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
| 18 | 履约保证金 | 1.金额：签约合同价的1%。  2.收取方式：网银、汇票、电汇、转账支付或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形式（具体形式，与甲方协商后确定）；  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到期且无异议情况下10日内无息退还（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单形式的，在合同履行到期且无异议情况下10日内自动解除）。 | |
| 19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收费标准，项目按计费标准的90%\*75%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须包含在总报价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签发中标通知书时向中标单位收取；本项目按服务招标类型收费。 | |
| 20 | 现场组织实施 |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财采监〔2015〕13号文件《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实施。 | |
| 21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 22 | 其他说明 |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文件，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投标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 |
| 23 | 注意事项 |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  如果发现本招标文件中存在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在采购文件的质疑有效期内及时书面提出。  采购结果公告期间，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 | |
| 24 | 项目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25 | 项目类别 | 服务类 |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机构，即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采购人：是指温岭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3、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投标费用**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2、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收费标准，项目按计费标准的90%\*75%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须包含在总报价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签发中标通知书时向中标单位收取；本项目按服务招标类型收费。**

**附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服务**  **费　　类型**  **率**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四）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本次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是否与官网上公开的技术参数一致，如不一致，明确哪些参数不一致，不一致的原因以及使用何种技术可以达到投标产品参数。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人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采购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5、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 6、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形式：**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的效力：**

（1）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以“备份投标文件”参与评审，“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常运行情况下，“备份投标文件”无法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未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4）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未递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响应无效。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未提供下列标注“▲”材料的资格审查认定为无效）**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 | --- | --- |
| **▲**1 | 投标声明书 | 格式附后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格式附后，如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则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
| **▲**3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格式、内容自拟 |
| **▲**4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格式、内容自拟，本项目不可填“无”。 |
| **▲**5 |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 1、提供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综合甲级）》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复印件（或扫描件），独立法人单位下属的非独立法人机构具有检测资质的视为该独立法人单位具有相应资质；  2、提供省级及以上质量监督部门（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资质认定（CMA）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投标人（或内设检测机构）名称和等级应与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https://www.ttiis.cn/）”中的相应机构名称和等级完全一致，提供相应的网页截图。 |
| 6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格式、内容自拟 |

**2、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 **序号** | **内容** |
| --- | --- |
| 1 | 供应商自评表 |
| 2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3 | 证书一览表 |
| 4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5 | 项目经理资格情况表 |
| 6 | 类似业绩一览表 |
| 7 | 拟用于本项目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一览表 |
| 8 | 技术、商务偏离表 |
| 9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

**3、报价文件的组成**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 | --- | --- |
| 1 | 投标函 | 格式附后 |
| 2 | 开标一览表 | 格式附后 |
| 3 | 工程量清单 | 格式附后 |
| 4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自行提供 |

**（三）投标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采购需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处理，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关联定位、加密。

**2、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份数**

（1）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投标人应按“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

**（2）签署：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当采用CA电子签章功能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可书面签字或盖章后扫描至“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上传，也可采用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章。**

（3）份数：

3.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3.2“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发送一份至邮箱：670546521@qq.com，以接收方邮箱收件箱所显示时间为准。

**3、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及“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5、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及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因网络或者其他问题造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解密。

（3）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且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默认投标人自动放弃。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开标**

1. **开标程序**

1、**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在线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投标文件解密结束，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招标文件最后一页内容**）的扫描件或（图片）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670546521@qq.com）；

4、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评审资格证明文件，若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告知其原因并由投标人签章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投标人，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进入评审。

5、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包括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评估及比较等。符合性及商务技术审查不通过的，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告知其原因并由投标人签章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其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6、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签章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报价文件开启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7、评审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编写并签署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根据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

8、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并出具开标记录，由主持人、记录人、现场监督员当场签字确认；

9、开标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五、评标**

### （一）评审工作的组织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 （三）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四）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工作将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3、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五）评审意见的争议处理

1、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六）评委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 （七）评审流程及内容

**本项目具体的评审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流程及内容如下：**

### 1、评审前准备

（1）由评审专家推选评审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小组组长。

（2）由评审小组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所有评委成员阅读招标文件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基本情况、采购需求、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办法、评审标准，以及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内容。

### 2、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符合性审查

**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1）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 **3、**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内，未在规定时间内澄清、说明或补正说明的，视为无异议。

（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书面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八）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若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报价与“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报价两者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报价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九）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的；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按要求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3、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出现混传或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4、投标人没有提供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的；

5、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8、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9、擅自调整开标一览表格式的；

10、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3、投标人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不齐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14、投标报价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投标报价大写不符合国家有关

规定的；

15、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打“▲”的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十）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十一）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

3、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采用胶装），不建议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拒签合同的，按《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应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6、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八、其他**

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招标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商务技术70分，报价30分。**

（一）商务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统一打分；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各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1.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2.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报价分。**

**注：评分计算过程中均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2位小数。**

1. **政府采购政策：**

**5.1 支持绿色发展**

5.1.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5.1.2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5.1.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

**5.2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5.2.1关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简称中小企业）投标：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的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5.2.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具体优惠：**

**1）对于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一投标人，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2.4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3支持创新发展**

5.3.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5.3.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推荐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只推荐一名。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

五、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70分）：

| **序号** | **评审项目**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1 | 企业信用 | 3分 | 根据省级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公路水运工程检测试验机构信用评价结果，信用评价结果为AA级的得3分，A级得1分，其他信用结果不得分，满分3分。【**须提供相关文件复印件或网页截图，否则不得分**】 | |
| 2 | 业绩证明 | 2分 | 投标人自2021年7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类似已运营公路桥梁定期检查项目的，每提供一个业绩的得1分，最高得2分。  【**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予以佐证，否则不得分。**】 | |
| 3 | 企业实力 | 4分 | 投标人具有公路领域检测相关数据处理、分析、评定、管理、决策方面的软件著作权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须提供有效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 4.1 | 拟投入人员情况 | 3分 |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情况：**  ①具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并持有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桥梁隧道工程专业）的得2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并持有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桥梁隧道工程专业）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②自2021年7月1日至今每担任过1个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组织的已运营公路桥梁或隧道检测项目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  【**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合同中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姓名的，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予以佐证，否则不得分。**】 | |
| 4.2 | 1分 | **拟投入项目技术负责人情况：**  ①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持有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桥梁隧道工程专业）的得1分。 | |
| 4.3 | 9分 | **拟投入其他人员情况：**  ①**拟投入检测工程师情况：**  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持有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桥梁隧道工程专业），每提供1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②**拟投入专职安全员情况：**  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每提供1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③拟投入无人机驾驶员情况：**  持有中国民用航空局飞行标准司颁发的飞行人员执照或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颁发的民用无人机驾驶员合格证的，每提供1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 |
| 【**上述4.1/4.2/4.3项人员不可兼任，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除职称证明材料外，聘用企业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不得分。**】 | | |
| 4.4 | 2分 | | 根据拟派项目组成员配备工作年限、工作经验、所获荣誉等进行综合评审（0-2分）。 |
| 5 | 检测工作方案及措施 | 15分 | 根据投标人描述的检测工作方案及措施的合理性、可靠性、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议。  ①方案内容全面，可操作性强、科学合理的得12-15分；  ②方案可操作性较强、较科学合理的得9-11.9分；  ③方案内容一般的得6-8.9分；  ④提供方案及措施即得基本分6分。 | |
| 6.1 | 拟投入设备等情况 | 3分 | 根据投标单位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设备、仪器、工具的全面性、科学性等进行评分。  ①投入的检测设备、仪器、工具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设备先进的得1.5-3分；  ②投入的设备、仪器、工具基本能满足项目检测需求的得0-1.4分。**【需提供拟投入设备、仪器等清晰的图片，并详细说明具体用途。】** | |
| 6.2 | 2分 | 投标人拟投入设备中自有登高车的得1分，自有桥梁检测车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提供清晰可辨的图片，并提供车辆行驶证，拥有人名称需与投标人一致】** | |
| 7 | 检测方法和评价分析方法 | 14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检测方法和评价分析方法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议。  ①方法可操作性强、科学合理的得11-14分；  ②方法可操作性较强、较科学合理的得8-10.9分；  ③方法内容一般的得5-7.9分；  ④提供方法即得基本分5分。 | |
| 8 | 成果保障  方案 | 4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成果保障方案的科学性及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议。  ①方案科学合理的得3-4分；  ②方案较科学合理的得2-2.9分；  ③方案内容一般的得0-1.9分。 | |
| 9 | 项目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 | 4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的完整性进行综合评议。  ①保证体系完整的得3-4分；  ②保证体系较为完整的得2-2.9分；  ③保证体系一般的得0-1.9分。 | |
| 10 | 外业检测期间交通组织安全管理及应急预案 | 4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外业检测期间交通组织安全管理及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议。  ①管理方案及应急预案科学合理且可操作性强的得3-4分；  ②管理方案及应急预案较为科学合理且可操作性较强的得2-2.9分；  ③方案内容一般的得0-1.9分。 | |

**注：**1.上述评分项，缺项不得分。

2.上述证明材料中的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的名称必须一致，单位发生合法变更的，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材料。否则，相应分值不予计取。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2024年温岭市县道桥梁定期检查项目包括温岭市范围县道特大桥2座、大桥4座、中桥127座、小桥220座，共353座，累计延米16173m。详见“检测清单”。
2.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桥梁定期检查应符合《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5120-2021）第3.5定期检查的相关要求。现场校核桥梁基本数据，填写或补充完善“桥梁基本状况卡片”；仔细检查桥梁缺损情况，现场填写“桥梁定期检查记录表”；对桥梁永久观测点进行复核，对桥面高程及线形、变位等检测指标进行量测；判断病害原因及影响范围，进行技术状况评定，提出养护建议；完成本次检测基础数据、检查数据等信息录入至采购人指定的数据库。

**二、检测清单：**

| **序号** | **桥梁名称** | **路线**  **名称** | **技术**  **等级** | **桥梁长**  **（延米）** | | | | **单孔最大跨径（米）** | **桥梁分类** | **上部结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长** | **小桥** | **中桥** | **大桥、特大桥** |
| 1 | 东合桥 | 椒江-新河 | 二级 | 33 | 33 |  |  | 10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2 | 中闸桥 | 椒江-新河 | 二级 | 23.05 | 23.05 |  |  | 8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3 | 南监桥 | 椒江-新河 | 二级 | 23.01 | 23.01 |  |  | 8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4 | 西门桥 | 椒江-新河 | 二级 | 27.19 | 27.19 |  |  | 8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5 | 下洪洋桥（左） | 路桥-泽国-太平 | 一级 | 51.7 |  | 51.7 |  | 16 | 中桥 | 空心板梁 |
| 6 | 下洪洋桥（右） | 路桥-泽国-太平 | 一级 | 51.7 |  | 51.7 |  | 16 | 中桥 | 空心板梁 |
| 7 | 新三衙桥（左） | 路桥-泽国-太平 | 一级 | 27.04 | 27.04 |  |  | 8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8 | 新三衙桥（右） | 路桥-泽国-太平 | 一级 | 27.04 | 27.04 |  |  | 8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9 | 三衙通道桥（右） | 路桥-泽国-太平 | 一级 | 15.5 | 15.5 |  |  | 8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10 | 三衙通道桥（左） | 路桥-泽国-太平 | 一级 | 15.5 | 15.5 |  |  | 8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11 | 章家桥（左） | 路桥-泽国-太平 | 一级 | 75.7 |  | 75.7 |  | 20 | 中桥 | 空心板梁 |
| 12 | 章家桥（右） | 路桥-泽国-太平 | 一级 | 75.7 |  | 75.7 |  | 20 | 中桥 | 空心板梁 |
| 13 | 万堂通道桥（右） | 路桥-泽国-太平 | 一级 | 6.6 | 6.6 |  |  | 6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14 | 万堂通道桥（左） | 路桥-泽国-太平 | 一级 | 6.6 | 6.6 |  |  | 6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15 | 打角通道桥（左） | 路桥-泽国-太平 | 一级 | 6.6 | 6.6 |  |  | 6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16 | 打角通道桥（右） | 路桥-泽国-太平 | 一级 | 6.6 | 6.6 |  |  | 6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17 | 旗杆桥（右） | 路桥-泽国-太平 | 一级 | 50.84 |  | 50.84 |  | 16 | 中桥 | 空心板梁 |
| 18 | 旗杆桥（左） | 路桥-泽国-太平 | 一级 | 50.84 |  | 50.84 |  | 16 | 中桥 | 空心板梁 |
| 19 | 光明桥（右） | 路桥-泽国-太平 | 一级 | 32.04 | 32.04 |  |  | 10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20 | 光明桥（左） | 路桥-泽国-太平 | 一级 | 32.04 | 32.04 |  |  | 10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21 | 横径通道桥（右） | 路桥-泽国-太平 | 一级 | 6.6 | 6.6 |  |  | 6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22 | 横径通道桥（左） | 路桥-泽国-太平 | 一级 | 6.6 | 6.6 |  |  | 6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23 | 南洋村桥（左） | 路桥-泽国-太平 | 一级 | 41.84 |  | 41.84 |  | 13 | 中桥 | 空心板梁 |
| 24 | 南洋村桥（右） | 路桥-泽国-太平 | 一级 | 41.84 |  | 41.84 |  | 13 | 中桥 | 空心板梁 |
| 25 | 大西径通道桥（左） | 路桥-泽国-太平 | 一级 | 6.6 | 6.6 |  |  | 6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26 | 大西径通道桥（右） | 路桥-泽国-太平 | 一级 | 6.6 | 6.6 |  |  | 6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27 | 校前通道桥（右） | 路桥-泽国-太平 | 一级 | 6.6 | 6.6 |  |  | 6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28 | 校前通道桥（左） | 路桥-泽国-太平 | 一级 | 6.6 | 6.6 |  |  | 6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29 | 夹屿通道桥（左） | 路桥-泽国-太平 | 一级 | 6.6 | 6.6 |  |  | 6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30 | 夹屿通道桥（右） | 路桥-泽国-太平 | 一级 | 6.6 | 6.6 |  |  | 6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31 | 洪家桥（右） | 路桥-泽国-太平 | 一级 | 25 | 25 |  |  | 13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32 | 洪家桥（左） | 路桥-泽国-太平 | 一级 | 25 | 25 |  |  | 13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33 | 后增通道桥（右） | 路桥-泽国-太平 | 一级 | 6.6 | 6.6 |  |  | 6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34 | 后增通道桥（左） | 路桥-泽国-太平 | 一级 | 6.6 | 6.6 |  |  | 6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35 | 琅岙通道桥（左） | 路桥-泽国-太平 | 一级 | 6.6 | 6.6 |  |  | 6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36 | 琅岙通道桥（右） | 路桥-泽国-太平 | 一级 | 6.6 | 6.6 |  |  | 6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37 | 后湾通道桥（左） | 路桥-泽国-太平 | 一级 | 6.6 | 6.6 |  |  | 6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38 | 后湾通道桥（右） | 路桥-泽国-太平 | 一级 | 6.6 | 6.6 |  |  | 6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39 | 南山村桥（左） | 路桥-泽国-太平 | 一级 | 51.7 |  | 51.7 |  | 16 | 中桥 | 空心板梁 |
| 40 | 南山村桥（右） | 路桥-泽国-太平 | 一级 | 51.7 |  | 51.7 |  | 16 | 中桥 | 空心板梁 |
| 41 | 南山通道桥（右） | 路桥-泽国-太平 | 一级 | 6.6 | 6.6 |  |  | 6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42 | 南山通道桥（左） | 路桥-泽国-太平 | 一级 | 6.6 | 6.6 |  |  | 6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43 | 山市扬桥 | 桐屿-方山 | 二级 | 11.6 | 11.6 |  |  | 6.6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44 | 墩头桥 | 桐屿-方山 | 二级 | 13.4 | 13.4 |  |  | 10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45 | 钱家岙桥 | 桐屿-方山 | 二级 | 10 | 10 |  |  | 6.7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46 | 岩前桥 | 桐屿-方山 | 二级 | 26.8 | 26.8 |  |  | 13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47 | 下村桥 | 桐屿-方山 | 二级 | 11 | 11 |  |  | 8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48 | 宜桥 | 桐屿-方山 | 二级 | 23.4 | 23.4 |  |  | 5.8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49 | 小溪桥 | 桐屿-方山 | 三级 | 25 | 25 |  |  | 10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50 | 岙里桥 | 桐屿-方山 | 三级 | 10 | 10 |  |  | 6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51 | 上洋桥（右） | 洋屿-屿头 | 一级 | 44.04 |  | 44.04 |  | 13 | 中桥 | 空心板梁 |
| 52 | 上洋桥（左） | 洋屿-屿头 | 一级 | 44.04 |  | 44.04 |  | 13 | 中桥 | 空心板梁 |
| 53 | 东合村西东河桥（左） | 洋屿-屿头 | 一级 | 44.04 |  | 44.04 |  | 13 | 中桥 | 空心板梁 |
| 54 | 东合村西东河桥（右） | 洋屿-屿头 | 一级 | 44.04 |  | 44.04 |  | 13 | 中桥 | 空心板梁 |
| 55 | 陡门头桥（右） | 洋屿-屿头 | 一级 | 44.04 |  | 44.04 |  | 13 | 中桥 | 空心板梁 |
| 56 | 陡门头桥（左） | 洋屿-屿头 | 一级 | 44.04 |  | 44.04 |  | 13 | 中桥 | 空心板梁 |
| 57 | 新屋里桥（右） | 洋屿-屿头 | 一级 | 44.04 |  | 44.04 |  | 13 | 中桥 | 空心板梁 |
| 58 | 新屋里桥（左） | 洋屿-屿头 | 一级 | 44.04 |  | 44.04 |  | 13 | 中桥 | 空心板梁 |
| 59 | 高桥中心河1号桥（右） | 洋屿-屿头 | 一级 | 101.12 |  | 101.12 |  | 16 | 中桥 | 空心板梁 |
| 60 | 高桥中心河1号桥（左） | 洋屿-屿头 | 一级 | 101.12 |  | 101.12 |  | 16 | 中桥 | 空心板梁 |
| 61 | 高桥中心河2号桥（左） | 洋屿-屿头 | 一级 | 101.12 |  | 101.12 |  | 16 | 中桥 | 空心板梁 |
| 62 | 高桥中心河2号桥（右） | 洋屿-屿头 | 一级 | 101.12 |  | 101.12 |  | 16 | 中桥 | 空心板梁 |
| 63 | 小屿罗桥（左） | 洋屿-屿头 | 一级 | 31.04 | 31.04 |  |  | 13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64 | 小屿罗桥（右） | 洋屿-屿头 | 一级 | 31.04 | 31.04 |  |  | 13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65 | 后丁河桥（河头店桥） | 洋屿-屿头 | 二级 | 21.04 | 21.04 |  |  | 16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66 | 温玉桥 | 沙门-坑洋 | 四级 | 20.84 | 20.84 |  |  | 10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67 | 半途桥 | 沙门-坑洋 | 二级 | 11 | 11 |  |  | 8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68 | 大闾桥 | 沙门-坑洋 | 三级 | 13.8 | 13.8 |  |  | 10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69 | 小坑洋桥 | 沙门-坑洋 | 三级 | 9 | 9 |  |  | 5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70 | 坑洋桥 | 沙门-坑洋 | 三级 | 11 | 11 |  |  | 6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71 | 九龙二桥 | 横山头-淋川 | 二级 | 36 | 36 |  |  | 10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72 | 东来桥 | 横山头-淋川 | 二级 | 12.4 | 12.4 |  |  | 7.4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73 | 长屿桥 | 横山头-淋川 | 二级 | 16 | 16 |  |  | 10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74 | 渡南头桥 | 横山头-淋川 | 二级 | 13.84 | 13.84 |  |  | 13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75 | 坦头桥 | 横山头-淋川 | 二级 | 8.8 | 8.8 |  |  | 5.5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76 | 花监桥 | 横山头-淋川 | 二级 | 14.6 | 14.6 |  |  | 6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77 | 塘下张桥 | 横山头-淋川 | 二级 | 12 | 12 |  |  | 8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78 | 浦头桥 | 横山头-淋川 | 二级 | 11.3 | 11.3 |  |  | 6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79 | 兴箬桥 | 横山头-淋川 | 二级 | 28 | 28 |  |  | 13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80 | 朝西桥 | 横山头-淋川 | 二级 | 19 | 19 |  |  | 8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81 | 埭头桥 | 横山头-淋川 | 二级 | 14.3 | 14.3 |  |  | 8.3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82 | 北咸田桥 | 横山头-淋川 | 二级 | 11.7 | 11.7 |  |  | 6.7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83 | 五王桥 | 横山头-淋川 | 二级 | 25.8 | 25.8 |  |  | 13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84 | 贯庄桥 | 横山头-淋川 | 二级 | 23 | 23 |  |  | 13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85 | 严家桥 | 横山头-淋川 | 二级 | 25.6 | 25.6 |  |  | 13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86 | 淋川桥 | 横山头-淋川 | 二级 | 30.54 | 30.54 |  |  | 13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87 | 咸田桥 | 横山头-淋川 | 二级 | 12.5 | 12.5 |  |  | 8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88 | 松建2号桥 | 松建-石塘 | 二级 | 36.04 | 36.04 |  |  | 16 | 中桥 | 空心板梁 |
| 89 | 松建3号桥 | 松建-石塘 | 二级 | 36.04 | 36.04 |  |  | 16 | 中桥 | 空心板梁 |
| 90 | 塘苇桥 | 松建-石塘 | 二级 | 36.04 | 36.04 |  |  | 16 | 中桥 | 空心板梁 |
| 91 | 斜塘桥 | 松建-石塘 | 二级 | 11.5 | 11.5 |  |  | 5.6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92 | 金星桥 | 松建-石塘 | 二级 | 15 | 15 |  |  | 7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93 | 上马桥 | 松建-石塘 | 二级 | 15 | 15 |  |  | 8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94 | 白峰桥 | 西浦-七塘 | 四级 | 27 | 27 |  |  | 10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95 | 水岸桥 | 西浦-七塘 | 四级 | 10 | 10 |  |  | 6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96 | 箬横桥 | 西浦-七塘 | 二级 | 18.9 | 18.9 |  |  | 7.7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97 | 高桥头桥 | 西浦-七塘 | 二级 | 19 | 19 |  |  | 8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98 | 西墩桥 | 西浦-七塘 | 三级 | 16.8 | 16.8 |  |  | 16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99 | 五塘桥 | 西浦-七塘 | 三级 | 16.8 | 16.8 |  |  | 16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100 | 糖厂桥 | 西浦-七塘 | 四级 | 20.6 | 20.6 |  |  | 10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101 | 六塘桥 | 西浦-七塘 | 四级 | 16.84 | 16.84 |  |  | 16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102 | 王岩塘桥 | 西浦-七塘 | 四级 | 10.84 | 10.84 |  |  | 10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103 | 竹坑桥 | 竹坑-盖岭 | 四级 | 50.84 |  | 50.84 |  | 10 | 中桥 | 空心板梁 |
| 104 | 沙头溪桥 | 竹坑-盖岭 | 四级 | 19.8 | 19.8 |  |  | 8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105 | 花坞桥 | 竹坑-盖岭 | 四级 | 36 | 36 |  |  | 10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106 | 梅溪桥 | 竹坑-盖岭 | 二级 | 30 | 30 |  |  | 13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107 | 跃进桥 | 温岭-大溪 | 二级 | 24.3 | 24.3 |  |  | 3.6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108 | 南岙桥 | 温岭-大溪 | 二级 | 13 | 13 |  |  | 10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109 | 西岙桥 | 温岭-大溪 | 二级 | 21 | 21 |  |  | 10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110 | 吴岙桥 | 温岭-大溪 | 四级 | 13.64 | 13.64 |  |  | 12.8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111 | 孟家岙桥 | 温岭-大溪 | 四级 | 14.3 | 14.3 |  |  | 10.3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112 | 温西大桥 | 温岭-大溪 | 四级 | 60.64 |  | 60.64 |  | 20 | 中桥 | 空心板梁 |
| 113 | 陈家宅桥 | 温岭-大溪 | 四级 | 21.24 |  | 21.24 |  | 10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114 | 部渎桥 | 温岭-大溪 | 三级 | 11.8 | 11.8 |  |  | 8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115 | 扬春闸桥 | 温岭-大溪 | 三级 | 13.6 | 13.6 |  |  | 13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116 | 林岙桥 | 林岙-西浦 | 二级 | 28 | 28 |  |  | 8 | 小桥 | 实心板梁 |
| 117 | 黄西岙桥 | 林岙-西浦 | 二级 | 28 |  | 28 |  | 20 | 中桥 | 空心板梁 |
| 118 | 石桥头桥 | 林岙-西浦 | 二级 | 21.6 | 21.6 |  |  | 10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119 | 杨家浦桥 | 林岙-西浦 | 二级 | 16.6 | 16.6 |  |  | 13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120 | 大溪高架桥（右） | 大溪-松门 | 一级 | 1798 |  |  | 1798 | 40 | 特大桥 | 箱形梁 |
| 121 | 大溪高架桥（左） | 大溪-松门 | 一级 | 1798 |  |  | 1798 | 40 | 特大桥 | 箱形梁 |
| 122 | 新屋桥（左） | 大溪-松门 | 一级 | 27 | 27 |  |  | 8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123 | 新屋桥（右） | 大溪-松门 | 一级 | 27 | 27 |  |  | 8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124 | 高田村桥（左） | 大溪-松门 | 一级 | 94.7 |  | 94.7 |  | 13 | 中桥 | 空心板梁 |
| 125 | 高田村桥（右） | 大溪-松门 | 一级 | 94.7 |  | 94.7 |  | 13 | 中桥 | 空心板梁 |
| 126 | 高田通道桥（左） | 大溪-松门 | 一级 | 18 | 18 |  |  | 6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127 | 高田通道桥（右） | 大溪-松门 | 一级 | 18 | 18 |  |  | 6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128 | 牛山桥（右） | 大溪-松门 | 一级 | 83.7 |  | 83.7 |  | 16 | 中桥 | 空心板梁 |
| 129 | 牛山桥（左） | 大溪-松门 | 一级 | 83.7 |  | 83.7 |  | 16 | 中桥 | 空心板梁 |
| 130 | 牛山通道桥（左） | 大溪-松门 | 一级 | 13.5 | 13.5 |  |  | 8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131 | 牛山通道桥（右） | 大溪-松门 | 一级 | 13.5 | 13.5 |  |  | 8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132 | 水渚桥（左） | 大溪-松门 | 一级 | 52.04 |  | 52.04 |  | 16 | 中桥 | 空心板梁 |
| 133 | 水渚桥（右） | 大溪-松门 | 一级 | 52.04 |  | 52.04 |  | 16 | 中桥 | 空心板梁 |
| 134 | 洋肚桥（右） | 大溪-松门 | 一级 | 53.74 |  | 53.74 |  | 10 | 中桥 | 空心板梁 |
| 135 | 洋肚桥（左） | 大溪-松门 | 一级 | 53.74 |  | 53.74 |  | 10 | 中桥 | 空心板梁 |
| 136 | 上山桥（右） | 大溪-松门 | 一级 | 33.7 | 33.7 |  |  | 10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137 | 上山桥（左） | 大溪-松门 | 一级 | 33.7 | 33.7 |  |  | 10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138 | 石刺头桥（右） | 大溪-松门 | 一级 | 54.04 |  | 54.04 |  | 13 | 中桥 | 空心板梁 |
| 139 | 石刺头桥（左） | 大溪-松门 | 一级 | 55.7 |  | 55.7 |  | 13 | 中桥 | 空心板梁 |
| 140 | 前谢桥（左） | 大溪-松门 | 一级 | 68.7 |  | 68.7 |  | 13 | 中桥 | 空心板梁 |
| 141 | 前谢桥（右） | 大溪-松门 | 一级 | 68.7 |  | 68.7 |  | 13 | 中桥 | 空心板梁 |
| 142 | 下宅桥（右） | 大溪-松门 | 一级 | 43.04 |  | 43.04 |  | 13 | 中桥 | 空心板梁 |
| 143 | 下宅桥（左） | 大溪-松门 | 一级 | 43.04 |  | 43.04 |  | 13 | 中桥 | 空心板梁 |
| 144 | 东洋桥（右） | 大溪-松门 | 一级 | 43.04 |  | 43.04 |  | 13 | 中桥 | 空心板梁 |
| 145 | 东洋桥（左） | 大溪-松门 | 一级 | 95.04 |  | 95.04 |  | 13 | 中桥 | 空心板梁 |
| 146 | 新祠堂桥（右） | 大溪-松门 | 一级 | 69.04 |  | 69.04 |  | 13 | 中桥 | 空心板梁 |
| 147 | 新祠堂桥（左） | 大溪-松门 | 一级 | 69.04 |  | 69.04 |  | 13 | 中桥 | 空心板梁 |
| 148 | 山马高架桥 | 大溪-松门 | 一级 | 84.5 |  | 84.5 |  | 20.5 | 中桥 | 空心板梁 |
| 149 | 西岙咀通桥（左） | 大溪-松门 | 一级 | 13.7 | 13.7 |  |  | 8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150 | 西岙咀桥（右） | 大溪-松门 | 一级 | 13.7 | 13.7 |  |  | 8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151 | 紫皋一桥（右） | 大溪-松门 | 一级 | 23.04 | 23.04 |  |  | 13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152 | 紫皋一桥（左） | 大溪-松门 | 一级 | 23.04 | 23.04 |  |  | 13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153 | 陵园桥（左） | 大溪-松门 | 一级 | 25 | 25 |  |  | 11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154 | 陵园边桥 | 大溪-松门 | 一级 | 25 | 25 |  |  | 11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155 | 紫皋三桥（左） | 大溪-松门 | 一级 | 51.74 |  | 51.74 |  | 16 | 中桥 | 空心板梁 |
| 156 | 紫皋三桥（右） | 大溪-松门 | 一级 | 51.74 |  | 51.74 |  | 16 | 中桥 | 空心板梁 |
| 157 | 人家桥 | 大溪-松门 | 一级 | 16 | 16 |  |  | 5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158 | 许林桥（左） | 大溪-松门 | 一级 | 40.4 |  | 40.4 |  | 16 | 中桥 | 空心板梁 |
| 159 | 许林桥（右） | 大溪-松门 | 一级 | 56.4 |  | 56.4 |  | 16 | 中桥 | 空心板梁 |
| 160 | 铁场通道桥（左） | 大溪-松门 | 一级 | 6.84 | 6.84 |  |  | 6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161 | 铁场通道桥（右） | 大溪-松门 | 一级 | 6.84 | 6.84 |  |  | 6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162 | 铁场桥（右） | 大溪-松门 | 一级 | 42.74 |  | 42.74 |  | 13 | 中桥 | 空心板梁 |
| 163 | 铁场桥（左） | 大溪-松门 | 一级 | 42.74 |  | 42.74 |  | 13 | 中桥 | 空心板梁 |
| 164 | 外岸桥（左） | 大溪-松门 | 一级 | 36.74 |  | 36.74 |  | 13 | 中桥 | 空心板梁 |
| 165 | 外岸桥（右） | 大溪-松门 | 一级 | 36.74 |  | 36.74 |  | 13 | 中桥 | 空心板梁 |
| 166 | 下章桥（左） | 大溪-松门 | 一级 | 51.74 |  | 51.74 |  | 16 | 中桥 | 空心板梁 |
| 167 | 下章桥（右） | 大溪-松门 | 一级 | 51.74 |  | 51.74 |  | 16 | 中桥 | 空心板梁 |
| 168 | 屿罗通道（左） | 大溪-松门 | 一级 | 6.84 | 6.84 |  |  | 6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169 | 屿罗通道（右） | 大溪-松门 | 一级 | 6.84 | 6.84 |  |  | 6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170 | 运粮河桥（右） | 大溪-松门 | 一级 | 67.74 |  | 67.74 |  | 16 | 中桥 | 空心板梁 |
| 171 | 运粮河桥（左） | 大溪-松门 | 一级 | 67.74 |  | 67.74 |  | 16 | 中桥 | 空心板梁 |
| 172 | 通道（左） | 大溪-松门 | 一级 | 7.04 | 7.04 |  |  | 6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173 | 通道（右） | 大溪-松门 | 一级 | 7.04 | 7.04 |  |  | 6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174 | 汇头桥（左） | 大溪-松门 | 一级 | 33.04 | 33.04 |  |  | 10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175 | 汇头桥（右） | 大溪-松门 | 一级 | 33.04 | 33.04 |  |  | 10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176 | 蔡施桥（左） | 大溪-松门 | 一级 | 8.84 | 8.84 |  |  | 8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177 | 蔡施桥（右） | 大溪-松门 | 一级 | 8.84 | 8.84 |  |  | 8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178 | 厅里桥（右） | 大溪-松门 | 一级 | 42.74 |  | 42.74 |  | 13 | 中桥 | 空心板梁 |
| 179 | 厅里桥（左） | 大溪-松门 | 一级 | 42.74 |  | 42.74 |  | 13 | 中桥 | 空心板梁 |
| 180 | 上方村桥（右） | 大溪-松门 | 一级 | 10.84 | 10.84 |  |  | 10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181 | 上方村桥（左） | 大溪-松门 | 一级 | 10.84 | 10.84 |  |  | 10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182 | 南栅马桥（左） | 大溪-松门 | 一级 | 33.04 | 33.04 |  |  | 10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183 | 南栅马桥（右） | 大溪-松门 | 一级 | 33.04 | 33.04 |  |  | 10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184 | 罗管桥（右） | 大溪-松门 | 一级 | 33.04 | 33.04 |  |  | 10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185 | 罗管桥（左） | 大溪-松门 | 一级 | 33.04 | 33.04 |  |  | 10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186 | 三份头桥（左） | 大溪-松门 | 一级 | 42.74 |  | 42.74 |  | 13 | 中桥 | 空心板梁 |
| 187 | 三份头桥（右） | 大溪-松门 | 一级 | 42.74 |  | 42.74 |  | 13 | 中桥 | 空心板梁 |
| 188 | 三份头通道桥（左） | 大溪-松门 | 一级 | 8.04 | 8.04 |  |  | 8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189 | 三份头通道桥（右） | 大溪-松门 | 一级 | 8.04 | 8.04 |  |  | 8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190 | 后浦桥（右） | 大溪-松门 | 一级 | 51.74 |  | 51.74 |  | 16 | 中桥 | 空心板梁 |
| 191 | 后浦桥（左） | 大溪-松门 | 一级 | 51.74 |  | 51.74 |  | 16 | 中桥 | 空心板梁 |
| 192 | 团塘桥（右） | 大溪-松门 | 一级 | 67.74 |  | 67.74 |  | 16 | 中桥 | 空心板梁 |
| 193 | 团塘桥（左） | 大溪-松门 | 一级 | 67.74 |  | 67.74 |  | 16 | 中桥 | 空心板梁 |
| 194 | 官塘一桥（右） | 大溪-松门 | 一级 | 42.7 |  | 42.7 |  | 13 | 中桥 | 空心板梁 |
| 195 | 官塘一桥（左） | 大溪-松门 | 一级 | 42.7 |  | 42.7 |  | 13 | 中桥 | 空心板梁 |
| 196 | 官塘二桥（右） | 大溪-松门 | 一级 | 33.04 | 33.04 |  |  | 10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197 | 官塘二桥（左） | 大溪-松门 | 一级 | 33.04 | 33.04 |  |  | 10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198 | 白水湾桥（右） | 大溪-松门 | 一级 | 42.74 |  | 42.74 |  | 13 | 中桥 | 空心板梁 |
| 199 | 白水湾桥（左） | 大溪-松门 | 一级 | 42.74 |  | 42.74 |  | 13 | 中桥 | 空心板梁 |
| 200 | 下沿里桥（右） | 大溪-松门 | 一级 | 33.04 | 33.04 |  |  | 10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201 | 下沿里桥（左） | 大溪-松门 | 一级 | 33.04 | 33.04 |  |  | 10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202 | 娄江浦桥（右） | 大溪-松门 | 一级 | 67.74 |  | 67.74 |  | 16 | 中桥 | 空心板梁 |
| 203 | 娄江浦桥（左） | 大溪-松门 | 一级 | 67.74 |  | 67.74 |  | 16 | 中桥 | 空心板梁 |
| 204 | 西江桥（右） | 大溪-松门 | 一级 | 7.04 | 7.04 |  |  | 6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205 | 西江桥（左） | 大溪-松门 | 一级 | 7.04 | 7.04 |  |  | 6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206 | 下王浦桥（右） | 大溪-松门 | 一级 | 42.74 |  | 42.74 |  | 13 | 中桥 | 空心板梁 |
| 207 | 下王浦桥（左） | 大溪-松门 | 一级 | 42.74 |  | 42.74 |  | 13 | 中桥 | 空心板梁 |
| 208 | 白水田桥（右） | 大溪-松门 | 一级 | 8.84 | 8.84 |  |  | 8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209 | 白水田桥（左） | 大溪-松门 | 一级 | 8.84 | 8.84 |  |  | 8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210 | 上白水桥（左） | 大溪-松门 | 一级 | 33.04 | 33.04 |  |  | 10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211 | 上白水桥（右） | 大溪-松门 | 一级 | 33.04 | 33.04 |  |  | 10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212 | 四府塘桥（右） | 大溪-松门 | 一级 | 55.74 |  | 55.74 |  | 13 | 中桥 | 空心板梁 |
| 213 | 四府塘桥（左） | 大溪-松门 | 一级 | 55.74 |  | 55.74 |  | 13 | 中桥 | 空心板梁 |
| 214 | 下金桥（左） | 大溪-松门 | 一级 | 42.74 |  | 42.74 |  | 13 | 中桥 | 空心板梁 |
| 215 | 下金桥（右） | 大溪-松门 | 一级 | 42.74 |  | 42.74 |  | 13 | 中桥 | 空心板梁 |
| 216 | 平溪浦桥（右） | 大溪-松门 | 一级 | 64.04 |  | 64.04 |  | 20 | 中桥 | 空心板梁 |
| 217 | 平溪浦桥（左） | 大溪-松门 | 一级 | 64.04 |  | 64.04 |  | 20 | 中桥 | 空心板梁 |
| 218 | 贯庄浦桥（右） | 大溪-松门 | 一级 | 42.74 |  | 42.74 |  | 13 | 中桥 | 空心板梁 |
| 219 | 贯庄浦桥（左） | 大溪-松门 | 一级 | 42.74 |  | 42.74 |  | 13 | 中桥 | 空心板梁 |
| 220 | 潘家桥（右） | 大溪-松门 | 一级 | 35.04 |  | 35.04 |  | 8 | 中桥 | 空心板梁 |
| 221 | 潘家桥（左） | 大溪-松门 | 一级 | 35.04 |  | 35.04 |  | 8 | 中桥 | 空心板梁 |
| 222 | 北咸桥（右） | 大溪-松门 | 一级 | 27.04 | 27.04 |  |  | 8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223 | 北咸桥（左） | 大溪-松门 | 一级 | 27.04 | 27.04 |  |  | 8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224 | 牛河头桥（右） | 大溪-松门 | 一级 | 67.74 |  | 67.74 |  | 16 | 中桥 | 空心板梁 |
| 225 | 牛河头桥（左） | 大溪-松门 | 一级 | 67.74 |  | 67.74 |  | 16 | 中桥 | 空心板梁 |
| 226 | 北沙村桥（右） | 大溪-松门 | 一级 | 10.84 | 10.84 |  |  | 10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227 | 北沙村桥（左） | 大溪-松门 | 一级 | 10.84 | 10.84 |  |  | 10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228 | 娄下桥 | 泽国-新河 | 一级 | 36.8 |  | 36.8 |  | 12 | 中桥 | 空心板梁 |
| 229 | 三衙桥 | 泽国-新河 | 四级 | 20.8 |  | 20.8 |  | 20 | 中桥 | 空心板梁 |
| 230 | 下郑桥 | 泽国-新河 | 四级 | 10.8 | 10.8 |  |  | 10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231 | 黄岩塘桥 | 泽国-新河 | 四级 | 11.5 | 11.5 |  |  | 8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232 | 竹桥头桥 | 泽国-新河 | 四级 | 16.8 | 16.8 |  |  | 16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233 | 路边桥 | 泽国-新河 | 四级 | 10 | 10 |  |  | 5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234 | 双板桥 | 泽国-新河 | 四级 | 11.8 | 11.8 |  |  | 11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235 | 拉德桥 | 泽国-新河 | 四级 | 21.5 | 21.5 |  |  | 13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236 | 蔡家桥 | 山前-金星 | 三级 | 9 | 9 |  |  | 5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237 | 下谢桥 | 山前-金星 | 三级 | 24.04 | 24.04 |  |  | 10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238 | 泸定桥 | 山前-金星 | 三级 | 23.04 | 23.04 |  |  | 10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239 | 前王浦桥 | 山前-金星 | 三级 | 14 | 14 |  |  | 10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240 | 新西桥 | 山前-金星 | 三级 | 17.64 | 17.64 |  |  | 16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241 | 街西桥 | 山前-金星 | 三级 | 11 | 11 |  |  | 8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242 | 街东桥 | 山前-金星 | 三级 | 11 | 11 |  |  | 8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243 | 新东桥 | 山前-金星 | 三级 | 11 | 11 |  |  | 8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244 | 水洞口桥 | 山前-金星 | 三级 | 18.6 | 18.6 |  |  | 10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245 | 新湾桥 | 山前-金星 | 三级 | 18.6 | 18.6 |  |  | 10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246 | 东楼桥 | 山前-金星 | 三级 | 11 | 11 |  |  | 8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247 | 后祠塘桥 | 山前-金星 | 三级 | 11 | 11 |  |  | 8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248 | 陶家桥 | 山前-金星 | 三级 | 11 | 11 |  |  | 8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249 | 新胜桥 | 山前-金星 | 三级 | 9 | 9 |  |  | 6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250 | 新农桥 | 山前-金星 | 三级 | 11 | 11 |  |  | 8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251 | 火叉港桥 | 山前-金星 | 三级 | 29.6 | 29.6 |  |  | 13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252 | 湾下桥 | 山前-金星 | 三级 | 10 | 10 |  |  | 6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253 | 利民桥 | 山前-金星 | 三级 | 9.8 | 9.8 |  |  | 6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254 | 横河桥 | 山前-金星 | 三级 | 9.6 | 9.6 |  |  | 6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255 | 汇合桥 | 山前-金星 | 三级 | 10 | 10 |  |  | 6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256 | 锂鱼桥 | 山前-金星 | 三级 | 30.84 | 30.84 |  |  | 10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257 | 必胜桥 | 山前-金星 | 三级 | 10.84 | 10.84 |  |  | 10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258 | 西门桥 | 新河-许宅 | 四级 | 10 | 10 |  |  | 6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259 | 西横桥 | 新河-许宅 | 四级 | 13.8 | 13.8 |  |  | 13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260 | 西岸桥 | 新河-许宅 | 四级 | 19 | 19 |  |  | 10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261 | 下店桥 | 新河-许宅 | 四级 | 24 | 24 |  |  | 10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262 | 上王桥 | 新河-许宅 | 四级 | 9.2 | 9.2 |  |  | 6.1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263 | 梁桥头桥 | 新河-许宅 | 四级 | 14.5 | 14.5 |  |  | 8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264 | 联树桥 | 新河-许宅 | 四级 | 42.2 |  | 42.2 |  | 12 | 中桥 | 空心板梁 |
| 265 | 金施村桥 | 新河-许宅 | 四级 | 14.4 | 14.4 |  |  | 13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266 | 沈桥 | 新河-许宅 | 三级 | 99.84 |  | 99.84 |  | 20 | 中桥 | 空心板梁 |
| 267 | 朱何桥 | 新河-许宅 | 三级 | 10.6 | 10.6 |  |  | 6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268 | 牧屿桥 | 新河-许宅 | 二级 | 16.8 | 16.8 |  |  | 16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269 | 丹崖桥 | 泽国-藤岭 | 二级 | 39.84 |  | 39.84 |  | 13 | 中桥 | 空心板梁 |
| 270 | 泥桥 | 泽国-藤岭 | 二级 | 24 | 24 |  |  | 13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271 | 光明桥 | 泽国-藤岭 | 二级 | 18.6 | 18.6 |  |  | 13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272 | 西苑桥 | 泽国-藤岭 | 二级 | 26 | 26 |  |  | 10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273 | 夹屿桥 | 泽国-藤岭 | 二级 | 19.6 | 19.6 |  |  | 13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274 | 麻车桥 | 泽国-藤岭 | 二级 | 94.4 |  | 94.4 |  | 26 | 中桥 | 箱形梁 |
| 275 | 南山桥 | 泽国-藤岭 | 二级 | 12.8 | 12.8 |  |  | 6.8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276 | 半夜桥 | 泽国-藤岭 | 二级 | 19 | 19 |  |  | 13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277 | 凤山桥 | 泽国-藤岭 | 一级 | 38.5 |  | 38.5 |  | 9.6 | 中桥 | 空心板梁 |
| 278 | 锦屏桥（右） | 泽国-藤岭 | 一级 | 27.04 | 27.04 |  |  | 8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279 | 锦屏桥（左） | 泽国-藤岭 | 一级 | 27.04 | 27.04 |  |  | 8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280 | 渭渚桥（上行） | 泽国-藤岭 | 一级 | 68.74 |  | 68.74 |  | 13 | 中桥 | 空心板梁 |
| 281 | 渭渚桥（下行） | 泽国-藤岭 | 一级 | 68.74 |  | 68.74 |  | 13 | 中桥 | 空心板梁 |
| 282 | 兴乡桥 | 摆脚店-五佰屿 | 四级 | 32.84 |  | 32.84 |  | 20 | 中桥 | 空心板梁 |
| 283 | 北大桥 | 摆脚店-五佰屿 | 四级 | 22.2 | 22.2 |  |  | 8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284 | 应家桥 | 摆脚店-五佰屿 | 四级 | 23 | 23 |  |  | 8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285 | 新农桥 | 摆脚店-五佰屿 | 四级 | 20 | 20 |  |  | 8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286 | 镇海桥 | 摆脚店-五佰屿 | 四级 | 20.7 | 20.7 |  |  | 10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287 | 雨伞桥 | 摆脚店-五佰屿 | 四级 | 13.7 | 13.7 |  |  | 13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288 | 四塘桥 | 摆脚店-五佰屿 | 四级 | 10.2 | 10.2 |  |  | 6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289 | 五湾头桥 | 摆脚店-五佰屿 | 四级 | 24.2 | 24.2 |  |  | 13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290 | 六湾头桥 | 摆脚店-五佰屿 | 四级 | 21 | 21 |  |  | 10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291 | 七湾头桥 | 摆脚店-五佰屿 | 四级 | 11 | 11 |  |  | 8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292 | 八湾头桥 | 摆脚店-五佰屿 | 四级 | 19.5 | 19.5 |  |  | 8.5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293 | 九湾头桥 | 摆脚店-五佰屿 | 四级 | 21 | 21 |  |  | 8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294 | 十湾头桥 | 摆脚店-五佰屿 | 四级 | 23 | 23 |  |  | 8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295 | 农场桥 | 摆脚店-五佰屿 | 三级 | 16.8 | 16.8 |  |  | 16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296 | 仓库桥 | 摆脚店-五佰屿 | 四级 | 13.84 | 13.84 |  |  | 13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297 | 塘头桥 | 摆脚店-五佰屿 | 四级 | 10.8 | 10.8 |  |  | 10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298 | 蔡洋桥 | 摆脚店-五佰屿 | 四级 | 10.8 | 10.8 |  |  | 10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299 | 高桥 | 摆脚店-五佰屿 | 四级 | 10.8 | 10.8 |  |  | 10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300 | 五佰屿桥 | 摆脚店-五佰屿 | 四级 | 10.8 | 10.8 |  |  | 10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301 | 小东岙桥 | 大闾-塘头 | 四级 | 10 | 10 |  |  | 6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302 | 二宅一号桥 | 大闾-塘头 | 四级 | 15.2 | 15.2 |  |  | 5.5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303 | 二宅二号桥 | 大闾-塘头 | 四级 | 13.74 | 13.74 |  |  | 13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304 | 直塘桥 | 大闾-塘头 | 四级 | 22 | 22 |  |  | 7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305 | 沙角桥 | 大闾-塘头 | 四级 | 22.84 | 22.84 |  |  | 10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306 | 下宅吴桥 | 大闾-塘头 | 四级 | 13.5 | 13.5 |  |  | 8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307 | 石黄桥 | 大闾-塘头 | 三级 | 13.54 | 13.54 |  |  | 12.7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308 | 西兴桥 | 大闾-塘头 | 三级 | 22 | 22 |  |  | 10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309 | 萧家浦桥（右） | 新五线 | 一级 | 53.04 |  | 53.04 |  | 16 | 中桥 | T梁 |
| 310 | 萧家浦桥（左） | 新五线 | 一级 | 53.04 |  | 53.04 |  | 16 | 中桥 | T梁 |
| 311 | 前颜桥（右） | 新五线 | 一级 | 44.04 |  | 44.04 |  | 13 | 中桥 | T梁 |
| 312 | 前颜桥（左） | 新五线 | 一级 | 44.04 |  | 44.04 |  | 13 | 中桥 | T梁 |
| 313 | 施福河桥（右） | 新五线 | 一级 | 53.04 |  | 53.04 |  | 16 | 中桥 | T梁 |
| 314 | 施福河桥（左） | 新五线 | 一级 | 53.04 |  | 53.04 |  | 16 | 中桥 | T梁 |
| 315 | 老湾河桥（右） | 新五线 | 一级 | 101.04 |  | 101.04 |  | 16 | 中桥 | T梁 |
| 316 | 老湾河桥（左） | 新五线 | 一级 | 101.04 |  | 101.04 |  | 16 | 中桥 | T梁 |
| 317 | 东楼中桥（右） | 新五线 | 一级 | 53.04 |  | 53.04 |  | 16 | 中桥 | T梁 |
| 318 | 东楼中桥（左） | 新五线 | 一级 | 53.04 |  | 53.04 |  | 16 | 中桥 | T梁 |
| 319 | 东林小桥（右） | 新五线 | 一级 | 21.04 | 21.04 |  |  | 16 | 小桥 | T梁 |
| 320 | 东林小桥（左） | 新五线 | 一级 | 21.04 | 21.04 |  |  | 16 | 小桥 | T梁 |
| 321 | 靖海中桥（左） | 新五线 | 一级 | 53.04 |  | 53.04 |  | 16 | 中桥 | T梁 |
| 322 | 靖海中桥 | 新五线 | 一级 | 53.04 |  | 53.04 |  | 16 | 中桥 | T梁 |
| 323 | 四塘中桥（右） | 新五线 | 一级 | 53.04 |  | 53.04 |  | 16 | 中桥 | T梁 |
| 324 | 四塘中桥（左） | 新五线 | 一级 | 53.04 |  | 53.04 |  | 16 | 中桥 | T梁 |
| 325 | 五湾河中桥（右） | 新五线 | 一级 | 69.04 |  | 69.04 |  | 16 | 中桥 | T梁 |
| 326 | 五湾河中桥（左） | 新五线 | 一级 | 69.04 |  | 69.04 |  | 16 | 中桥 | T梁 |
| 327 | 新开河桥 | 新开河-漩门 | 二级 | 12.4 | 12.4 |  |  | 8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328 | 横湖桥 | 新开河-漩门 | 二级 | 54.1 |  | 54.1 |  | 14.1 | 中桥 | 空心板梁 |
| 329 | 月河桥 | 新开河-漩门 | 二级 | 30.4 | 30.4 |  |  | 13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330 | 下陈桥 | 新开河-漩门 | 二级 | 12.8 | 12.8 |  |  | 8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331 | 山后桥 | 新开河-漩门 | 二级 | 6 | 6 |  |  | 5.1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332 | 石板殿大桥（左） | 龙上线 | 一级 | 149.04 |  |  | 149.04 | 16 | 大桥 | 空心板梁 |
| 333 | 石板殿大桥（右） | 龙上线 | 一级 | 197.04 |  |  | 197.04 | 16 | 大桥 | 空心板梁 |
| 334 | 东海塘2桥（右） | 龙上线 | 一级 | 85.04 |  | 85.04 |  | 16 | 中桥 | 空心板梁 |
| 335 | 东海塘2号桥（左） | 龙上线 | 一级 | 85.04 |  | 85.04 |  | 16 | 中桥 | 空心板梁 |
| 336 | 碧海湖桥（右） | 龙上线 | 一级 | 85.04 |  | 85.04 |  | 16 | 中桥 | 空心板梁 |
| 337 | 碧海湖桥（左） | 龙上线 | 一级 | 85.04 |  | 85.04 |  | 16 | 中桥 | 空心板梁 |
| 338 | 东海塘一桥（左） | 龙上线 | 一级 | 85.04 |  | 85.04 |  | 16 | 中桥 | 空心板梁 |
| 339 | 东海塘一桥（右） | 龙上线 | 一级 | 85.04 |  | 85.04 |  | 16 | 中桥 | 空心板梁 |
| 340 | 塘脚桥（右） | 龙上线 | 一级 | 85.04 |  | 85.04 |  | 16 | 中桥 | 空心板梁 |
| 341 | 塘脚桥（左） | 龙上线 | 一级 | 85.04 |  | 85.04 |  | 16 | 中桥 | 空心板梁 |
| 342 | 淋川桥（右） | 龙上线 | 一级 | 44.04 |  | 44.04 |  | 13 | 中桥 | 空心板梁 |
| 343 | 淋川桥（左） | 龙上线 | 一级 | 44.04 |  | 44.04 |  | 13 | 中桥 | 空心板梁 |
| 344 | 乃演直落浦桥 | 龙上线 | 一级 | 44.04 |  | 44.04 |  | 13 | 中桥 | 空心板梁 |
| 345 | 芦苇浦桥 | 龙上线 | 一级 | 34.86 | 34.86 |  |  | 10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346 | 东风河桥 | 龙上线 | 一级 | 70.08 |  | 70.08 |  | 13 | 中桥 | 空心板梁 |
| 347 | 水浦桥 | 龙上线 | 一级 | 70.08 |  | 70.08 |  | 13 | 中桥 | 空心板梁 |
| 348 | 河头高架（右） | 龙上线 | 一级 | 506.42 |  |  | 506.42 | 40 | 大桥 | 连续箱梁 |
| 349 | 河头高架（左） | 龙上线 | 一级 | 506.42 |  |  | 506.42 | 40 | 大桥 | 连续箱梁 |
| 350 | 鱼山里桥（左） | 龙上线 | 一级 | 35.04 | 35.04 |  |  | 10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351 | 鱼山里桥（右） | 龙上线 | 一级 | 35.04 | 35.04 |  |  | 10 | 小桥 | 空心板梁 |
| 352 | 松甘河桥（右） | 龙上线 | 一级 | 44.04 |  | 44.04 |  | 13 | 中桥 | 空心板梁 |
| 353 | 松甘河桥（左） | 龙上线 | 一级 | 44.04 |  | 44.04 |  | 13 | 中桥 | 空心板梁 |

**三、项目执行标准与规范：**

1．本项目引用的国家和浙江省的标准与规范如下：

①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②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7-2006）

③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23-2011）

④　《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标准》（JGJ/T 152-2019）

⑤　《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

⑥　《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

⑦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⑧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3362-2018）

⑨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⑩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 3363-2019）

⑪　《公路钢结构桥梁设计规范》（JTG D64-2015）

⑫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2010）

⑬　《公路桥梁加固设计规范》（JTG/T22-2008）

⑭　《浙江省桥梁定期（特殊）检查报告编制范本（另发）》

⑮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省道桥梁管理的若干意见》（浙公路〔2015〕68号）

⑯　《公路危旧桥梁排查技术指南》

⑰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危旧桥梁改造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公路〔2020〕71号）

⑱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公路危旧桥梁改造行动方案的通知》

⑲　《台州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关于要求做好公路危旧桥改造行动的通知》

⑳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公路独柱墩桥梁运行安全提升等四个专项行动实施工作的通知》（交办公路函〔2020〕1443号）

中标人在合同期限内承担所出具数据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以及检查检测评定结论的法律责任，发现弄虚作假、欺瞒串通、数据造假等行为一经发现将终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人员、机械设施要求：**

1、投标人在检查期内所投入的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当地的环保使用要求。

2、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组建完善的项目部，履行本项目的管理和作业质量监管工作，配齐合格管理人员；按约定的标准定岗位、定人员、定职责，各部门一线员工由投标人自行合理调配。

3、采购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中标人更换不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的主要人员。

4、在特殊情况下投标人可以同等资历的人员代替，但应事先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5、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承诺投入相关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和检测工程师在岗检测时，须早晚两次给采购人发送人员在岗检测小视频签到，并接受采购人不定期巡查。

**五、项目成果要求：**

1、中标人需提供以下报告：

（1）桥梁分报告：按照采购范围内桥梁检测清单每座桥梁出具定期检查报告；

（2）桥梁总报告：按照采购范围内桥梁检测清单，出具桥梁总报告；

2、桥梁分报告、桥梁总报告内容等根据最新“浙江省公路桥梁定期检查和特殊检查报告编制范本（试行）”的规定编制（或根据采购人要求协商调整）。

3、桥梁分报告、桥梁总报告应以 U 盘或光碟等形式备份给温岭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4、桥梁定期检查报告根据规范及相关标准要求执行。

5、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合同期限内如采购人有相关桥梁资料需中标人提供或整理收集，中标人应予以配合。

6、在检测实施过程中，如出现检测数据异常等情况，中标人应于24小时内及时将信息告知采购人，全部检测任务完成后，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试验检测报告。中标人应于试验检测实施后7天内提交试验检测结果，并于15天内提供完整的试验检测报告，所有试验检测纸质报告应提供一式6份（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中标人提供更多份数，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六、评审：**

检查工作结束并提交报告初稿后，在采购人统筹协调下确定时间进行检测报告评审工作，评审会现场中标人需提供纸质版桥梁检测报告不少于6份（具体按实际情况另行约定，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以PPT方式汇报检查检测情况。评审发生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中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七、保密：**

在检测合同有效期间，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泄露采购人与本项目、本检测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本项目中标人在检测服务期间及合格的检测数据交付后10年时间内，不得将任何资料向第三方泄露，除非征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

**八、其他要求：**

1. 现场条件：已具备施工条件，具体以投标人自行前往现场踏勘情况为准。
2.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做好安全保护措施，在此过程中的安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由此造成的事故，一切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工期要求：2024年12月15日前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4. 合同款的支付：
5.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完成桥梁总报告并经评审合格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100%。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相关规定。

**九、计量规则补充说明**

1.桥梁检查（测）期间必须维持本项目公路和桥下道路车辆的正常通行，应考虑公路不能全封道进行检查。确需要封闭单向或双车道时，车道封闭应按采购人和交警、交通运输执法队等管理部门的规定执行，投标人应充分综合考虑，相关审批、封道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涉及的费用不单独列支，应包含在综合报价单价中。

2.完成基础数据、检查数据等信息的录入，并链入至采购人指定的数据库。此项为承包人应做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注：本章节所述“承包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发包人”为本项目的采购人温岭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第五章 合同文本**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 年 月 日2024年温岭市县道桥梁定期检查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结果和采购文件要求，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合同文本；
2. 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5. 技术规范；
6. 其它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1、本项目为2024年温岭市县道桥梁定期检查项目，按实计量，质量标准为交（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2、工期要求：2024年12月15日前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3、承诺

1. 本项目的施工报酬，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本项目，确保项目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维修责任。
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乙方项目经理： 。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暂定合同价为 元整，中标单价 元/延米。具体清单如下：详见合同附件。

2、本合同价款包括项目的工人工资、加班费、节日金、员工福利、劳保费、高温津贴、岗位津贴、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劳工意外保险、住房公积金、培训费、保险费、机械设备购置费、机械设备维护费、机械设备折旧费、机械设备年审费、机械设备提升改造费、统一标识费、燃料动力费、评审费、交通保险、间接费、材料费、工具费、作业费、办公费、质检（自检）费、管理费、企业利润、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税、地方税等各种税费和费项以及经营过程中各种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1、金额：签约合同价的1%。

2、收取方式：网银、汇票、电汇、转账支付或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形式（具体形式，与甲方协商后确定）；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到期且无异议情况下10日内无息退还（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单形式的，在合同履行到期且无异议情况下10日内自动解除）。

**第五条 合同款的支付及结算方式**

1、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完成桥梁总报告并经评审合格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100%。

2、承包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发包人可不适用前述相关规定。

3、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包括台风、暴雨、咸潮等影响）已包含在合同价内，结算时不予调整。

4、结算方式：本项目结算时单价按中标单价，数量按实。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依据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向乙方支付项目款。

2、甲方有权对乙方履约行为实施监督管理职能，包括作业监管、质量检查、安全生产、文明作业、扣减承包费、核查人员到岗、机械投入等情况，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3、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在不违反国家法律、地方法规、合同的前提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2、必须自觉接受甲方或第三方监管单位的监督和指导，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质量标准及作业要求及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施工作业，同时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社会的监督。

3、乙方有按时收取项目款的权利。

4、乙方已按要求数量下限配置相应的人员、设施、设备工具，但在实际作业过程中不足以满足工作需求或未达到有关施工要求的，乙方必须无条件主动增置相应的人员、设备、设施直至满足作业需求为止。

5、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投入相关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和检测工程师在岗检测时，须早晚两次给甲方发送人员在岗检测小视频签到，并接受甲方不定期巡查。

6、乙方履行合同时，必须顾及户外工作人员身体健康状况及安全状况，须持证上岗工作的，必须持证上岗。

7、遇到特殊情况需要乙方进行突击加班时，乙方须积极且无条件地组织安排加班，并按时、按要求完成任务。

8、乙方必须按规范要求落实安全生产管理，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的，其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 乙方承担经营活动的全部安全责任及损失。合同期内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相关部门规定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双方如果对事故认定有争议，应按有关部门的认定结果为准。
2. 安全事故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93 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9、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规定被取消承包资格的，为保障检查工作的连续性及社会的安定，乙方须服从甲方的交接安排，拒不交接视为默认取消承包资格。

10、在乙方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人身伤亡事件或任何财产损失，乙方必须负相关法律和经济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11、乙方在合同期内因履行本合同而与甲方以外的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及承担相关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

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的，甲方须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甲方必须按时支付项目款给乙方，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超过 90 天的，将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而造成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二） 乙方违约：

1、若乙方在本项目施工工期开始执行之日起20天内仍未配置齐全所投入的设施、设备工具、人员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处违约金5万元。

2、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无法继续担任相应岗位工作，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应同意更换，更换到位的人员资质不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要求；除上述情形外不允许更换。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按下列情况执行：乙方更换项目经理课以每人次1万元的违约金，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课以每人次5000元的违约金。

3、若乙方提供的签到小视频不能说明项目技术负责人和检测工程师在岗的，或者甲方巡查时发现项目技术负责人、检测工程师缺岗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和检测工程师课以每人次2000元的违约金。

4、乙方出现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并且甲方可以收取乙方合同总价的20%违约金。

1. 乙方放弃承包资格的；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直接或间接向第三方转包本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3. 乙方有纵容、煽动员工怠工、罢工等过激行为的；
4. 乙方有违反劳动法，损害工人劳动权益，情节恶劣或乙方漠视工人权益造成怠工、罢工的；
5. 乙方在提供给甲方核实的工作量中弄虚作假；
6. 乙方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的，例如超过1个月不支付员工劳动报酬的。

5、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定检服务，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将从项目款中扣除1000元；逾期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向乙方收取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部分或全部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有分包情形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台州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所有经双方或多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

3、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方各执贰份，其余用于备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

合同附件一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 （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 标段的公路检查单位 （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及交通运输部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项目名称） 标段定检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3．承包人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 （项目名称） 标段公路定期检查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合同附件二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项目名称） 标段公路定期检查项目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http://lwcool.com/lw/showcls.asp?id=162&parent=0)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http://lwcool.com/lw/showcls.asp?id=4&parent=0)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和发包人及上级部门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承担服务期间一切安全责任。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按照浙交〔2021〕12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2024年温岭市县道桥梁定期检查项目

项目编号：JJWL240809230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声明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特定资料条件需要提供规定相关证明材料；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附件1：**

**投标声明书**

温岭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2024年温岭市县道桥梁定期检查项目（编号为JJWL240809230）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我公司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我公司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6、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7、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8、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9、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10、我公司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1、我公司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

**附件2-2:**

**授权委托书**

我单位全权委托： （身份证号： ）作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参加（填写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投标活动，并办理上述项目所涉的投标文件签署、合同签订及项目实施等与之相关的投标全程各事项。该代理人的上述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单位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代理人无权转换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单位加盖公章）

附：1、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日期，单位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日期，单位加盖公章）

2024年温岭市县道桥梁定期检查项目

项目编号：JJWL240809230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仅供参考）**

1. 供应商自评表………………………………………………页码；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页码；
3. 证书一览表…………………………………………………页码；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页码；
5. 项目经理资格情况表……………………………………页码；
6. 类似业绩一览表……………………………………………页码；
7. 拟用于本项目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一览表………………页码；
8. 技术、商务偏离表…………………………………………页码；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页码；

**附件1：**

**供应商自评表**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自评分值** | **评分依据对应页码** |
| --- | --- | --- | --- |
| **1** | 根据省级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公路水运工程检测试验机构信用评价结果，信用评价结果为AA级的得3分，A级得1分，其他信用结果不得分，满分3分。【**须提供相关文件复印件或网页截图，否则不得分**】 |  |  |
| **2** | 投标人自2021年7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类似已运营公路桥梁定期检查项目的，每提供一个业绩的得1分，最高得2分。  【**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予以佐证，否则不得分。**】 |  |  |
| **3** | 投标人具有公路领域检测相关数据处理、分析、评定、管理、决策方面的软件著作权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须提供有效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
| **4.1** |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情况：**  ①具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并持有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桥梁隧道工程专业）的得2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并持有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桥梁隧道工程专业）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②自2021年7月1日至今每担任过1个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组织的已运营公路桥梁或隧道检测项目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  【**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合同中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姓名的，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予以佐证，否则不得分。**】 |  |  |
| **4.2** | **拟投入项目技术负责人情况：**  ①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持有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桥梁隧道工程专业）的得1分。 |  |  |
| **4.3** | **拟投入其他人员情况：**  ①**拟投入检测工程师情况：**  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持有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桥梁隧道工程专业），每提供1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②**拟投入专职安全员情况：**  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每提供1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③拟投入无人机驾驶员情况：**  持有中国民用航空局飞行标准司颁发的飞行人员执照或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颁发的民用无人机驾驶员合格证的，每提供1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  |  |
| **6.2** | 投标人拟投入设备中自有登高车的得1分，自有桥梁检测车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提供清晰可辨的图片，并提供车辆行驶证，拥有人名称需与投标人一致】**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

**附件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电子邮件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企业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 其他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资产构成情况及投标人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  | | | | | | | |
| 备 注 |  | | | | | | | |

注：在本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资质证书副本（或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附件3：**

**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附所列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名）：

日 期：

**附件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姓名 | 职位 | 学历 | 持何种资格证书 | 证书编号 | 本岗工龄 |
| 项目经理 |  |  |  |  |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  |  |  |
| 安全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证书复印件；

3.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如：投标截止前三个月的代缴个税税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名）：

日 期：

**附件5:**

**项目经理资格情况表**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佐证材料  【项目合同或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名）：

日 期：

**附件6：**

**2024年温岭市县道桥梁定期检查项目**

**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名称 | 合同金额 | 签约日期 |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注：以上内容填写必须完整、真实，需提供相关业绩合同、中标（或成交）通知书的复印件等相关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名）：

日 期：

**附件7：**

**拟用于本项目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机械设备名称 | 数 量 | | 备 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15** |  |  |  | |

备注：表中的机械设备须满足施工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名）：

日 期：

**附件8：**

# 技术、商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名称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商务偏离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技术偏离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要求：**

1.本表参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填制，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服务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本项目的付款方式不允许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名）：

日 期：

2024年温岭市县道桥梁定期检查项目

项目编号：JJWL240809230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仅供参考）**

1、投标函………………………………………………………页码；

2、开标一览表…………………………………………………页码；

3、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页码；

**附件1:**

**投 标 函**

致：温岭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投标人名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l.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我方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相关标准，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若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7、我方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1:**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JJWL240809230

项目名称：2024年温岭市县道桥梁定期检查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段名称** | **数量**  **（延米）** | **▲上限单价** | **综合单价** | **合价** | **项目经理** |
| 1 | 2024年温岭市县道桥梁定期检查项目 | 16173 | 51元/延米 | 元/延米 | 元 |  |
| 投标报价： 元整 | | | | | | |

**填报要求：**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所填综合单价可保留小数点后2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上述数量为预估值，结算时按实调整。综合单价不得超过上限单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名）：

日 期：

**附件4（选择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4年温岭市县道桥梁定期检查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 | | | | | |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 | | | | | |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说明：

1、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企业行业分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一般研发、生产、加工型企业填写工业，销售、贸易型企业填写批发业，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

2、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 （项目名称、标项 ）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本人经由 （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4年 月 日

**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单位保证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你公司即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  |
| --- |
| 开具发票信息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或按照以下信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

供应商全称（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